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有邓帮武、侯红勋、刘启斌、李静、罗彪、贺宇）。

会议由董事长邓帮武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罗彪先生、贺宇先生和李静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有效地执行并落实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写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4,16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5,034,242 股后的股本 159,125,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912,57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

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该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该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广宏、张义斌、沈先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仅指母公司，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银行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4 年，公司积极应对时代发展要求，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己任，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奉献爱心，积极承担对社会、客户、员工等各相关方的责任，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创造了社会和经济价值，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

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经核查独立董事罗彪先生、贺宇先生、李静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合肥丰禹、芜湖创环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37,200.00 万元，交易类型为设备销售、安装、项目建设、运维服务等。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同意公司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研发课题，并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西藏门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门禹”）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对西藏门禹增加注册资本 2,100 万元。西藏门禹其他股东错那县通达工程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门禹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舜禹股份持有西藏门禹 7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3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